**國立臺灣大學**

**109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**

**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**

**考生通行證**

**報考學系：**

**本校報名編號：**

**考生姓名：**

1. **本校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訂於109年4月15日(星期三)至4月26日(星期日)之期間，各學系組依109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簡章訂定日程辦理，考生應詳閱簡章、本校招生須知，並依該報考學系組規定之時間準時應試。**
2. **考生務必攜帶本「通行證」、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(須經考生及監護人簽章)及「身分證件正本」應考。**
3. **本「考生通行證」專供本校各出入口大門之人員查驗。**
4. **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務必交予各學系試務人員**，**俾得進入系館及試場應考。**
5. **為減少考場周邊人員聚集、降低感染的風險，考生考試當天陪考的親友勿超過1人，陪考人員請攜帶「身分證件正本」，於進入本校各出入口大門時，憑考生之「通行證」與考生一同接受查驗，始得進入本校。**